

靜宜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9年9月30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避免環境污染與保護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設立靜宜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會之委員由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之委員擔任。
- 三、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指派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督導。
 -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廢棄物質運作管理與督導。
 - (三) 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與宣導及危害預防暨應變計畫。
 - (四) 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項。
 - (五) 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運作紀錄確實登錄，並應保存三年以上備查。
 - (六) 其他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五、本會開會時，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與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同時召開。
- 六、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105年9月14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